

A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提复字〔2017〕66号

签发人：陈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98号委员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张政委员提出的《关于请求解决2013-2015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的建议》收悉。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2012年以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我厅已累计下达赫章县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配套基础设施补助资金4.08亿元，在毕节市所辖区县中排名靠前，占全市总资金18.99亿元的21.5%。特别是2017年，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我厅累计下达赫章县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1.67亿元，仅低于七星关区，占累计

下达毕节市2017年总资金的40.93%;占2012—2016年总下达赫章县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配套基础设施总资金2.42亿元的69%。下一步,我厅将充分考虑张政委员提出的政策建议,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积极帮助赫章县向中央继续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配套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在2018—2020年继续给予支持并在政策上给予倾斜。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刘光伦;联系电话:0851-85360880)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共印4份)